



THE
THREAT BELOW

威胁

[美]杰森·拉特肖◎著

阮雯◎译

希望总是在绝望时到来!



四川文艺出版社

THE
THREAT BELOW

威胁

[美]杰森·拉特肖◎著

阮雯◎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威胁 / (美) 杰森·拉特肖著; 阮雯译. —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411-4821-7

I. ①威… II. ①杰… ②阮…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8843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进字: 21-2017-644

The Threat Below

Copyright © 2015 BY Jason Latshaw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Champagne World Rights Agency, Traverse
City, Michigan, USA.

WEI XIE

威胁

[美] 杰森·拉特肖 著
阮雯 译

出品人 刘运东
特约监制 肖 恋
特约策划 肖 恋
责任编辑 邓 敏 周 轶
责任校对 汪 平
特约编辑 郑淑宁 张盛楠
封面设计 八牛·设计 

bannu · design
bannu@163.com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7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14 字 数 410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4821-7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更换。010-8552662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世界之巅

· 001 ·

第二部分

离开山顶界

· 083 ·

第三部分

来到山底界

· 169 ·

第四部分

重返家园

· 371 ·

第一部分

世界之巔

PART ONE

第1章

我们之所以会下山经历这一场旅行，都是因为松鼠。虽然不好意思承认，但事情就是这样。

我从水泵站的工作岗位上溜掉了。林卡斯对我这么做不太满意，但是因为喜欢我（这种喜欢还没强烈到让我感觉麻烦，就像喜欢泡满蜂蜜的橡子蛋糕，或喜欢一个风趣幽默的朋友那样），所以他没什么怨言，愿意帮我保密。他知道我喜欢和阿杜雷耗在一起，也知道这样的时间过一天少一点，还招来一些不相干的人看不惯。

阿杜雷在水泵站见到我时，显得喜不自禁，活像个身怀天大秘密的孩子，连平时拼命摆出来的一副沉稳坚忍的大人样都抛到脑后，又变成我打小熟悉的那个小阿杜，我就喜欢看到他这个样子。我们打小就认识！谁能有这样从出生就形影不离的好朋友？真不明白为什么别人会觉得我们不该老凑在一起。

我们这是要去哪儿？我问了好多次，阿杜雷就是不告诉我。他哄我说：“到时候就知道了，我们就快到了。”

“那里。”他指着一棵树说道。这棵树普普通通，不比别的树更大，也说不上哪里更美。或许是他大惊小怪吧。

“呵呵呵，别逗了，这就是棵树而已，阿杜。”我说道。无论他是在开玩笑，还是真的看到这棵树觉得开心，都是件滑稽的事。

他翻了个白眼：“走近点看，看那下面，就在那儿。”他凑近树干，在一个小树洞前蹲下身。

我一边朝里瞄，一边寻思着能从这里寻到什么宝贝。难道是先人的金银珠宝？无人知晓（或重见天日）的神秘生物？或者是通往异世界的大门？

结果只看到一堆橡子。

“好极了，阿杜。你要是想吃点心的话，这倒是送上门来的。”

阿杜雷伸手抓起一颗橡子，凑到我眼前：“你看这个。”

我缓缓转动这个橡子，细细端详着。突然间，我愣住了，使劲眨了眨眼。橡子的一侧居然工工整整地刻着“艾瑟琳”一行字。

我不禁问道：“为什么这棵树的橡子上会有我的名字？”

阿杜雷说：“再看看别个。”我照做了，另一个橡子上也有我的名字。这一堆橡子里，居然每一个上面都标着“艾瑟琳”。

“我真不明白——”

“嘘，别出声！”阿杜雷把我从树边拉到附近的灌木丛里。“你看那儿。”他小声道。

一只松鼠从林地里嗖地蹿过，带来了更多的标着“艾瑟琳”的橡子。它把这些宝贝堆到树洞里，一忽溜儿跑去搜寻更多橡子。

“怎么会……”我瞠目结舌。松鼠怎么会把我的名字写在坚果上？真是匪夷所思。

“到这儿来，我带你看！”阿杜雷喊道，直接冲下山去。

山下，是我们的禁地。

可我不得不跟着。

山上的空气比山下稀薄。

人人都这么说。可是我只呼吸过山上的空气，又没体验过什么是浓厚的空气，哪里知道空气是薄还是厚？说不定就像是穿过一汪清水，会感到阵阵波澜的推阻，只是不会被打湿？

我一边这么胡思乱想，一边奋力追赶阿杜雷。我发誓，这小子在松林里疯跑起来活像超狮兽一样快。

可是我，凡是在要跑、要钻、要躲、要跳的时候，就只是个没出息的书呆子而已。

“要拉你一把吗？”阿杜雷回头喊着，朝我咧嘴笑，“就帮你一小会儿。”他就喜欢戳我的痛处，我有多爱护短，他就有多爱揭短。

“我上次来抽查，你的拉丁语时态还是一团糟呢。看来你偶尔也有帮得上忙的时候。”我奋力跨过一截倒下的树木，喘得上气不接下气。我

究竟干吗要穿这一身鼓囊囊的皮大衣？之前明明觉得天气凉飕飕，这下却热得仿佛泡在岩浆里，要被滚烫的余烬吞没了似的。我确实需要帮助，但就是嘴硬不愿意承认。

“你要是没穿那身皮大衣就好了。我知道，你这会儿一定后悔得要命！”阿杜雷又一次看穿了我的想法。或者应该说，就是因为我太若无其事地拼命擦掉滑入眼睛的汗珠，被他看到了才猜中我心事的。

“凡事准备周全一些总是没有错。我爸预想天气很快就会转冷的。这种事说来就来。”

“你爸想得真多。”

“我爸做得更多。”

我和阿杜雷像往常一样你一言我一语地斗着嘴。这个场景，就像妈妈每夜睡前为我掖好羊毛毯一样亲切，已经整整十七年了啊（因为我们只有这么大岁数）。

我挺喜欢和他这样伶牙俐齿地打嘴仗，但是出于各种理由，就是不愿意承认。

山势渐渐往下。我从来没下山走这么远过，心里一阵阵发慌。

早知道刚才就不提爸爸了。现在种种规矩禁令和不听话的后果一股脑儿都蹦了出来。一想到可能被捉个正着，我那热得不能再热的脸就更加滚烫了。

“你觉得大家会来找我们吗？”

阿杜雷（有些维里塔斯的野丫头叫他“爱——地——雷”每次都把我气得半死）摇摇头。我担心成这样，但是他却一声都懒得吭。

“我们乱跑到这里来，要是被捉住了，可是要动用法典……”被驱逐出境的。我怕得说不出口。

我是脑子进水了吗？为什么不在吉斯好好待着，偏要跟着阿杜雷私自下山，跑到这里来？驱逐出境的事情虽然少，但确实是发生过的。

“哎哟，拜托！他们才不会驱逐你呢。到时候我们就说实话，都是我逼你下山的，这样他们只会怪罪我。”他这么说，是想让我好受些吧？但是没有阿杜雷，哪怕留在吉斯，日子也过得没意思。

山下这地方，就连树都长得不一样。我发誓，刚刚看到了一颗熊果树，这个样子的树我只在书里读到过。谁都知道，只有山上的熊果树长得矮。真不该到这样的地方来。

“反正都怪我，是我把橡子到处丢，藏到树洞里，还写上了你的名字……”就是嘛，阿杜雷，这还差不多。

“嘿，那是一棵熊果树，对不对？”我故作镇定。但是阿杜雷太了解我了。他笑嘻嘻地斜靠着那棵油光水亮的红色大树，总是这么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好像看到一棵熊果树没什么大不了似的。至少我们还没走到云线下面去。

“我本来想看看，在山上藏宝的那些松鼠是不是要下山来采坚果，你猜怎么着？结果还真是！”

好极了，阿杜。松鼠下山采坚果。冒着被驱逐出境的风险，就为了证明自己心中所想是正确的，真是再值得也没有了。

“少来这套故弄玄虚的把戏了。我也可以在橡子上面留个信，丢在这里，让人带上山，就像先人的邮政系统一样，只不过靠的是松鼠，不是人类。”的确，这样看来，确实是聪明的伎俩。我的意思是，至少还挺有意思的。

“不管怎样，我们走了多远啦？”

阿杜雷说：“哎哟，你还相信那些老掉牙的神话故事吗？”我分不清他有没有在开玩笑，也不知道他懂不懂这些故事，我想他对这些事情毫不上心，至少不如我在意。

“这不是古老的神话故事，是历史好吗！这个区别，你学也学不进去，分也分不清楚，怪不得这么无所谓。”

阿杜雷毫不在意的从熊果树上撸了一把嫩叶，塞到嘴里嚼了起来。但对我来说，这棵树代表着恐惧，预示着毁灭人类的死亡威胁。阿杜雷“呸”地吐出叶渣，说道：“口渴的时候，这些叶子可是天赐的好东西。我们明明可以走出去，自己去创造历史，为什么还要成天埋头研究别人的历史呢？”

他向前跑去。我猜他觉得我只要这样就好。有时候，我会禁不住觉

得他天生就是用另一种材料做成的。我只有鼓囊囊、蓬松松、热乎乎的寻常血肉，而他却能忽悠悠、轻飘飘地飘浮滑翔，仿佛再容易不过。我刚刚才知道，鸟儿是因为有了中空轻盈的骨骼，才能展翅飞翔，我猜阿杜雷也是这样。但是我的骨子里却密密实实的，填的全是石头、金属之类沉重的东西。

“我已经见识过那些橡子了，为什么我们还要下山？”我跟在他后面，简直精疲力竭。

“噢，反正你都到这里来了，再看看这个也没关系嘛。”

“看什么？”

他转过头盯着我：“艾瑟琳，我在说什么，你懂的。”

我恨不得自己不懂。

“你亲眼看到了？不是图片，不是插画……阿杜，你真的看到了？这怎么可能？”

他又跑开了。

“忘了图片和插画吧，亲眼所见才是最好的。”他回过头，对我微微一笑，“反正，卡特兰蒂很喜欢下山看这里的风景。”

提卡特兰蒂做什么？他肯定知道我会纠结。是他真的不懂，还是故意要给我添堵？或者只是开朗到没心没肺？妈妈总说，阿杜雷生来眼里就闪动着一种异样的光华，无论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我最好都乖乖记着。

我假装对卡特兰蒂的事情毫不介怀，而且知道她肯定追不上阿杜雷的步伐。我一个科格内特人，对于身为维里塔斯人的卡特兰蒂，本不该心怀向往，也没什么好欣赏的，但是她那柔软轻盈的美腿和骨肉匀停的玉臂，很难令我不感到羡慕。无论多不应该，单凭她被许配给阿杜雷，我就已经觉得够嫉妒了。

为什么阿杜雷会和卡特兰蒂单独待在一块？他们明明只有十七岁！在他的婚约落地之前，我们还有好几年可以玩在一起。阿杜雷肯定知道，整天卿卿我我，情意绵绵，和先人的庸俗言情小说里那些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角色一样，是件多么恶心的事。光是想象他们在林子里出双入对，嬉笑追逐，我就恶心得想吐。实在想不通，阿杜雷居然会做这种事情，我

真想去死一死。

这种事情，就是太早了呀，我们只不过是孩子哪。

阿杜雷放慢了速度，在我忙着躲开矮树丛的枝枝杈杈，免得划伤皮肤的时候，乘机偷瞄了我几眼。

“上这儿来，艾瑟，我看到它了。”

我停下脚步，整个人僵住了。

“我们到底走了多远？”我问道，这下子终于知道，浓密的空气是怎么一回事了。就像整片天空朝我压下来，把我往下挤压，动弹不得。如果能把空气切成一片片，呼吸起来应该会更容易些。就像和我的鼻孔不登对似的，我感觉不到空气在往我的肺里钻。

阿杜雷转回来，握住了我的手。要不是被浓厚空气呛得手忙脚乱，我应该会觉察到的。我们很少触碰对方，因为这是不合规矩的。但是嘛，既然下山也是不合规矩的，我们这下可就完全进入阿杜雷无法无天的境界了。

不行，我要完蛋了。

“我们应该回头——”

“艾瑟！都走了这么远，没法回头了。来嘛。”他拉着我，力道之大，令我震惊。轻盈灵动，天然强悍，像只公牛一样强大，这就是阿杜雷。顺便说一下，公牛是一种强壮的哺乳动物，先人在耕田时用它来干活，然后杀了吃掉。这是我在贝鲁巴斯的藏书房里读到的。明明被吓坏了，脑子里还能胡想这些东西，是不是很神奇？

我们挤进一片浓密的灌木丛，阿杜雷突然停下了。

我不确定，他停下是因为这沉重的空气，这令人精疲力竭的一路，还是因为被眼前的一幕所震惊，我唯一能确定的是——我喘不上气了。

第2章

尼可拉斯·波拉修斯从自己屋顶的露台上眺望着山顶界——这是波拉修斯塔的顶端，也是已知世界的最高点。

波拉修斯塔用磨光的岩石和手砍的松木搭建而成，位于萨维尔山之巅，是山顶界的中心。这座塔只有六十英尺^①高，称之为“塔”，实在有点言过其实。但是其他称呼更不合适，这建筑称不上城堡、算不上要塞，更担不起宫殿的美名。

塔玛尔·波拉修斯是尼可拉斯·波拉修斯的曾祖父，曾经在八十七年前尝试建造一座真正的塔，足有两百英尺高，结果垮塌得一塌糊涂，废墟横跨了整片萨维尔山陡峭的北坡，这件事被称为“塔玛尔的六十英尺愚事”，六十英尺高，就已经是极限了。在这样松软的地面上，任何高耸的事物都会倒下。忘掉先人城市里随处可见的高楼、教堂和城堡吧。

遥想先人的发达文明，山顶界的生活只剩下头疼和羡慕。毕竟早已沧海桑田。过上先人的生活，在如今看来，就像在火星上生活，或者在海底下生活一样遥不可及。

比上不足，比下尚且有余。尼可拉斯转而把波拉修斯塔和山顶界的其他部分相比。尤其是东侧维里塔斯人的聚居地。维里塔斯人住在低矮破烂的圆顶屋里，在林子里、泥地上，东拼西凑地拢成一堆堆。有些科格内特人轻蔑地叫东面的那片地为“野镇子”，称那里的维里塔斯人为“野人”。

和野镇子一比，波拉修斯塔简直就成了宫殿。其实东面并没有那么破烂，维里塔斯人的手还是挺巧的，也曾在科格内特人的区域里建起各种各样的设施，甚至也有类似波拉修斯塔的建筑。但是维里塔斯人分到的土地较小，彼此靠得更近。他们只有木料、树叶、泥土之类的材料，就是没

① 英尺 (foot)：英美制长度单位，1 英尺 = 30.48 厘米。

有石头。不过，这样才算公平。更多的维里塔斯人习惯了紧邻而居，不像科格内特人那样需要一方清静来思考和研究。科格内特人普遍身子骨较弱，无法应对深深渗入泥巴圆屋子墙里的严寒和酷热。

科格内特人住在一种称为“实验屋”的双层石头房子里，之所以这样命名，是为了向很久很久以前，居住在先人城市的先祖们遥致敬意，纪念他们专门用来实现伟大发现的建筑。这种“实验屋”建得像西式街道一样横平竖直，有棱有角，和野镇子里随性自然的风格形成鲜明对比。

尼可拉斯不赞成科格内特人称东面的那片地为“野镇子”，也不赞成管维里塔斯人叫“野人”，但是不能把这限制列入法典，因为这充其量只是一个温和的建议。然而他深知，长此以往，这种侮辱会毁掉整个吉斯。

“叫你去取水，还要磨蹭多久？要不然我自己去算了。”

尼可拉斯转过头看到妻子玛加一瘸一拐地向自己走来。她还穿着睡衣，太不体面了，要是有吉斯居民往上看的话，那可真是不像样。他赶快把妻子拦进卧室。

“亲爱的，阳光太烈了。你身体不好，要多休息。”

“我只要水。”

“我刚要出去取呢。”

尼可拉斯再一次默默腹诽这些法令——虽然都是他亲手制定的。根据法令，私自引水入户是非法行为，就连波拉修斯塔也不行。先祖带到山顶界的水管早已腐朽，现在既没有金属，也没有塑料，无法进行替换，开裂的管子已经开始漏水。虽然山顶界缺很多东西，人人都不敢浪费，但水是最珍贵的。“我也不想，可事情就是这样。”这句话之所以成了波拉修斯家族的箴言，总是有原因的。

这么先进的理念，却时常回过头坑了自己。尼可拉斯讨厌这样。他真想叫一个塔利纽斯家的来做这种卑微的家务。塔利纽斯家族是维里塔斯人，服侍了波拉修斯家族好几代人。虽然记性日益变差，但是尼可拉斯从没忘记，波拉修斯家族一直都有仆人服侍的。为什么要浪费波拉修斯家的力气，提着桶到镇子上去呢？姓波拉修斯的从来不提任何东西。但是，尼可拉斯觉得，逼塔利纽斯家给自己家做仆人不公平，所以他解除了主仆关

系。玛加让他再考虑考虑，但是尼可拉斯一向顽固。

尼可拉斯不想去水泵站，不想同任何人说话。他一旦踏出家门，就会立刻被各种要求淹没。马提尼克的女儿病了，要增加营养配额；崔里恩觉得自己的儿子和艾瑟琳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总想来为儿子说点好话；鲁纳尼斯想要知道下次科格内特族理事会什么时候召开，他有一个提议，希望委员会考虑考虑。

但是尼可拉斯心爱的玛加病了，迟迟不见好转，这才是头等大事，所以其他人的事，眼下他一概不管。他渴望塔顶独有的那一方清静（哪怕这塔只有六十英尺高）。

尼可拉斯披上超狮兽皮的斗篷，戴上超熊兽皮的帽兜，帽檐宽宽大大，把他的脸遮了大半。虽然天气还没冷到这般境地，但是他希望这样穿着下塔，不会被大家认出来。

然而事与愿违，尼可拉斯还是被认了出来。虽然不情不愿，他也只好微笑着在一大群科格内特人和不依不饶的维里塔斯人中奋力推来搡去，试图突出重围。尼可拉斯希望赢得民心，也自视为一个广受爱戴的领袖。但事实上，大家对他不爱也不恨。虽然尼可拉斯对法典规定的强硬修改颇受欣赏，但是他一点也不懂得振奋人心，民众最想要的，无非就是被打点鸡血，对未来多一些希冀，无论能否实现。

尼可拉斯尴尬地应付完三个人的要求，糟心得不得了：他许下了两个半真半假的承诺——“我看看能做什么”，还答应去参加乔纳斯·克劳维斯的捕猎成人仪式，这可不折不扣的谎话。低人一等的维里塔斯族办的成人仪式，尼可拉斯一点也不想去，但是对乔纳斯·克劳维斯说不出口，因为他对自己的儿子再自豪不过了。

尼可拉斯到了水泵站。至少他还有机会见见在这里工作的女儿艾瑟琳。这是他的另一项进步举措。不单是波拉修斯家的儿女，所有科格内特族的孩子，都要在山顶界周围拜师学艺、增进学识，就和维里塔斯族的孩子一样。

科格内特人不满这项改革，维里塔斯人的反响也不及尼可拉斯预料得好。尼可拉斯对这决策有点后悔，但是艾瑟琳似乎挺喜欢在水泵站干活。

那就让她去吧，毕竟是自己的地盘。

水泵站是一座用石头和金属搭建起来的宏伟大厦，高度仅次于波拉修斯塔，是波拉修斯家族的骄傲，由波拉修斯家族凭借聪明才智和领导手腕一手构思设计。这是三百年前的希恩·波拉修斯创下的第二大丰功伟绩。希恩·波拉修斯不但设计了水泵站，而且还首先想出了办法来躲避山底凶兽。波拉修斯家族因此得以统领山顶界的科格内特族。

取水的人排成了长队，弯弯曲曲一路延伸到泥地里。尼可拉斯直接插了队，但是没人在意，因为他总有其他大事要忙。他叫住一个忙得焦头烂额的维里塔斯人，这个人耐着性子应着，觉得不管是哪族人，应付起来都一样烦人。

“林卡斯，感谢你对吉斯的贡献。”这是波拉修斯家对山顶界工人的正统问候，在时日最艰难的时候，这句话表示真心实意地感激，但是到了现在，只让林卡斯觉得厌烦，尼可拉斯也一样。

“科格内特首领，要多少水？”林卡斯直入正题。他没有闲工夫，被插队的维里塔斯人更是等也等不得，尼可拉斯可是占了他们的位置。

“噢，请让艾瑟琳来帮我打水吧，能叫她过来吗？”尼可拉斯身后哗然怨声一片，可是他转回头，却看不出来是谁发出来的。

“我也乐意叫她来替我帮您，可是她整个上午都不在。”

“不在？不会吧。她也没在家，说是去上工了。”

“相信我，她肯定没来。”

这一点也不像艾瑟琳。

“快告诉我，她可能会在哪儿？”

第3章

这个东西，我听说过。每个山顶界的孩子都听说过。但要亲眼看到，可真是了要了命了。我到底为什么会跑到这里来？

我看到它的时候，一阵大风扬起。这一趟路，从头到尾，我第一次为自己穿多了而庆幸。我抓紧了大衣，希望眼前的这一切，都只是错觉。我真的没有自己想象的勇敢，只不过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罢了。

这是一堵墙。

一堵久远沧桑，气势恢宏的巨墙。足足有三十英尺高，树干被整捆整捆捆在一起，用金属线缠绕着（看到斑斑锈迹和粗糙斑驳的质地，我才猜到是金属），组成了这堵墙。

墙上有一条灰泥刷成的警告，带着好几种语言的翻译。我认得，有好几种是先人使用的古老语言，一种叫作日语，另一种叫法语。有一个词——“ACHTUNG（德语‘注意’）”，我不知道是什么语言。还有一些线条道道，我想应该也是词句，但是具体什么意思，恐怕谁也说不上来。

我想起来，第一批先祖会说多种语言，甚至依照眼睛形状、皮肤颜色、信仰的神灵和食物偏好自成好几个派别。之后，他们躲进吉斯，统一了语言，把我的祖上希恩·波拉修斯奉为领袖。

注意！墙后致命危险，吾等九死一生方才逃脱。远离者生，撞入者死。

阿杜雷傻笑：“瞧你说得像模像样，真把它当回事似的。”我才醒悟过来，刚才太入神，居然念出声来了。

当回事？我突然再也不想相信他，深深的恐惧一下子燃成了滚滚怒火。

“滚你的，阿杜！你到现在还若无其事吗？这堵该死的大墙横在这儿，难道还不能证明那些传说不是瞎编？”